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和 3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 2017 年 12 月 6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继 2017 年 12 月 3 日转递给阁下的巴勒斯坦国总统兼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阁下的信之后，谨此紧急致函，呼吁努力消除美利坚合众国现任行政当局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长期以来在这方面的国际共识，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决定。

鉴于美国总统今天宣布的令人极其遗憾的决定，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毫不拖延地处理这一关键事项，并迅速采取行动，维护其责任及其各项决议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国际社会必须重申其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明确的法律立场，申明拒绝接受无论何人在何时做出的所有违反这一地位的行为，并要求撤销这一决定。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仍然有效，必须得到落实。

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的许多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第 476(1980)号和第 478(1980)号决议。我们特别回顾安理会就以下问题做出的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承认耶路撒冷的具体地位和保护该城市中圣地的必要性；以及安理会的明确认定，即“占领国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都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并公然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还应该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478(1980)号决议中特别申明，以色列颁布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要求立即撤销。安理会还呼吁



所有会员国接受其不承认“基本法”和任何其他旨在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和地位的决定的决定，并直接吁请“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此外，安全理事会在第 2334(2016)号决议申明的“安理会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坚定和毫不含糊地保持有效。无论是美国的这一决定，还是违背安理会立场的任何其他行动，都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也不能改变国际法对这一局势的适用性。

以色列没有得到承认拥有对耶路撒冷的主权，其地位依然没有解决；耶路撒冷长期以来一直被指定为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一个最后地位问题；东耶路撒冷仍然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美国总统今天的公告并没有改变这些事实。

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国际法适用于耶路撒冷的问题上毫不含糊。该决议还明确呼吁立即扭转当地不断削弱两国解决方案的消极趋势，并吁请双方不采取挑衅行动，不进行煽动，也不发表煽动性言论。此外，第 2334(2016)号决议明确重申，只有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各项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四方路线图》，才能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实现以基于 1967 年界线的两国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公正、持久、全面及和平的解决方案。

因此，必须传达出明确的信息，重申所适用的法律和决议并反对这一单方面的挑衅决定；这一决定只会进一步鼓励以色列在该市和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的非法政策和措施，同时事实上奖励占领国的不妥协做法和支持其有罪不罚的行为。这些事态发展完全违反为促成和平解决方案的任何有意义的谈判创造必要条件的持续努力。采取这种行动的任何一方都会破坏其在努力实现和平过程中的作用，那些关心促进和平的人无法合理地宽恕这种行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坚决反对这些行动，不要承认这种非法的局面。

这种挑衅的影响不容低估，耶路撒冷对巴勒斯坦人民、穆斯林和基督徒以及全世界所有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重大意义和敏感性也不容低估。如果耶路撒冷问题得不到公正、持久的解决，就不能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而且，对尊贵禁地的历史现状，必须作为一个优先、紧急的事项予以维护。

也正确地认识到，耶路撒冷市是伊斯兰教、基督教和犹太教这三个一神论宗教的追随者的圣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经明确承认这一点，要求保护该市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层面和遗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还一再申明整个国际社会对耶路撒冷问题的正当关切，这一问题长期以来被赋予了特殊的政治和法律地位，首先是 1947 年大会第 181(二)号决议，耶路撒冷市在该决议中被指定是一个单独实体。

任何无视耶路撒冷问题的这些根本的法律、政治和宗教层面的决定或行动，只会加剧已经非常严重的紧张局势并破坏这一局势的稳定，带来深远的影响和后果。这包括加剧宗教敏感性，可能会使这一本可解决的政治领土冲突转变成永无

休止的宗教战争，而宗教战争只会被宗教极端分子利用，助长该区域、甚至更远地区的暴力激进主义和冲突。

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行动，避免进一步破坏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极其动荡局势的稳定。在这个危急而敏感的时刻，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与全世界所有相信国际法和正义之路是实现和平最为可行的人一道，都对安理会寄予厚望，期待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起责任。我们期待安理会坚定不移地维护其各项决议，包括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恢复国际法在解决巴以冲突以及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各项努力中的首要地位，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最终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在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与所有邻国和平与安全地毗邻共处的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实现他们的自由。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 和 38 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

大使

临时代办

费达·阿卜杜勒哈迪—纳赛尔(签名)